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0年度北小字第1836號

原告 張怡珮

被告 許湘鈴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0年8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對原告提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營業秘密法，以及妨害名譽等誣告罪名，經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偵查隊偵查佐游承峻調查後，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之後經被告仍具狀聲請再議，經原檢察官審核，認無理由。以上等被告無理由誣告控訴，造成原告名譽之損害，精神痛苦萬分，原告主張被告應賠償精神損害賠償新臺幣（下同）6萬元。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雖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其於110年7月22日以書狀陳述略以：所有的訴訟是由原告利用假學歷應徵工作而起，並於工作後造假、說謊，目的為取財，其訴訟完全不合法，也無理由。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

01 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定有明文，是民事訴訟如係由原主張
02 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
03 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
04 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
05 院17年上字第917 號判例意旨參照）。又事實有常態與變態
06 之分，其主張常態事實者無庸負舉證責任，反之，主張變態
07 事實者，則須就其所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86年
08 度台上字第891 號判決意旨參照）。再者，侵權行為之成
09 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
10 具備可歸責性、違法性，並且該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
11 係，始能成立，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
12 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本件原告主張被告誣告控
13 訴，致其名譽受損，依前述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自應對該
14 事實負舉證責任。

15 (二)惟查，原告無非係以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319
16 91號不起訴處分書為據，主張被告有誣告之事實云云。然，
17 該案係原告被訴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以訴外人紐約
18 學人顧問有限公司提起告訴，其中告訴涉犯刑法第310條第2
19 項加重誹謗罪，因告訴人紐約學人顧問有限公司撤回告訴，
20 該部分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至於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部
21 分，檢察官以被告嫌疑不足而為不起訴處分，該起訴書並未
22 言被告有誣告犯行，此有該不起訴處分書附卷足稽(本院卷
23 第19至20頁)；嗣後，被告對該不起訴聲請再議，惟臺灣高
24 等檢察署認為應予駁回，其理由仍維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25 之意見，此有臺灣高等檢察署110年度上聲議字第1797號處
26 分書在卷可參(本院卷第111至113頁)，該處分書亦未言被告
27 有誣告犯行。此外，原告未能再提出其他證據，足以證明被
28 告誣告，其請求自屬無理由，應予駁回。更何況，被告依其
29 所得之證據，向警察局提出告訴或檢舉，並請偵查機關訴
30 追，屬於其合法權利之行使，除非原告能證明被告犯誣告
31 罪，其名譽權應受退縮，故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6萬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110年3月12日，本院卷第2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6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6 日
書記官 陳怡安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